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ds.gov.cn/szds/0100/201701/47ac5a8104494657ab02f085674604a3.shtml>)

附錄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關於徵收 2017 年度車船稅的通告

深地稅告〔2016〕3 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現就深圳市 2017 年度車船稅徵收管理有關事項通告如下：

一、納稅人和徵稅範圍

(一) 納稅人：車輛、船舶（以下簡稱車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為車船稅的納稅人。

車船所有人或管理人未繳納車船稅的，使用人應當代為繳納。

(二) 徵稅範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屬於車船稅法所附《車船稅稅目稅額表》規定的，依法應當在車船登記管理部門登記的機動車輛和船舶，以及依法不需要在車船登記管理部門登記的在單位內部場所行駛或者作業的機動車輛和船舶，需要繳納車船稅。

二、納稅期限和納稅地點

(一) 納稅期限

車船稅實行按年徵收，一次繳納，納稅期限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17 年車船稅從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徵收。由保險機構代收代繳機動車車船稅的，納稅人應當在辦理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以下簡稱“交強險”）業務的同時繳納車船稅。

新購置的車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應自車船管理部門登記之日起當年內辦理車船登記及納稅申報手續。按規定，購置的新機動車，購置當年的應納稅款從購買日期的當月起至該年度終了按月計算。對於在國內購買的機動車，購買日期以《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所載日期為準；對於進口機動車，購買日期以《海關稅關專用繳款書》所載日期為準。

已繳納車船稅的車船在同一納稅年度內轉讓過戶的，不另納稅，也不退稅。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已完稅的車船被盜搶、報廢、滅失的，納稅人可以憑有關管理機關出具的證明和完稅憑證，向納稅所在地的區地方稅務局（稅務所）申請退還自被盜搶、報廢、滅失月份起至該納稅年度終了期間的稅款。已辦理退稅的被盜搶車船失而復得的，納稅人應當從公安機關出具相關證明的當月起計算繳納車船稅。

(二) 納稅地點

我市機動車的車船稅由納稅人到深圳市從事“交強險”業務的保險機構（名單見附件 1）繳納；凡在深圳海事局所屬管理機構登記的應稅船舶，其船舶車船稅統一由深圳海事局代征（名單見附件 2）；車輛和船舶車船稅納稅人還可以选择到區地方稅務局（見附件 3）繳納車船稅。

根據《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規定不需要投保“交強險”但屬於車船稅徵稅範圍的機動車，納稅人必須到區地方稅務局（稅務所）繳納。

已辦理車輛登記，並已在深圳以外的地區購買“交強險”，但未繳納車船稅的深圳本地車輛，可以“微信”中的“城市服務”繳納車船稅。

三、我市车船的具体适用税额依照广东省车船税税额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深圳市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计税单位：元/辆·年、元/吨（自重）·年

税 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税额	备 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1.0升（含）以下的	每辆	180元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		360元	
	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		420元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		720元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		1800元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		3000元	
	4.0升以上的		4500元	
商用车	大型客车	核定载客≥20人 每辆	600元	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包括电车
	中型客车	核定载客10—19人 每辆	480元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96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48元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96元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96元	
摩托车		每辆	36元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200吨 每吨	3元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净吨位201吨—2000吨 每吨	4元	
		净吨位2001吨—10000吨 每吨	5元	
		净吨位≥10001吨 每吨	6元	
	游 艇	长度≤10米 每米	600元	长度指游艇总长
		长度11-18米 每米	900元	
		长度19-30米 每米	1300元	
		长度≥31米 每米	2000元	
	辅助动力帆船	每米	600元	

四、减免税规定

(一) 法定免征车船税的车船有：

- 1· 捕捞、养殖渔船；
- 2· 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
- 3· 警用车船；
- 4·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二) 其他减免车船税的车船有：

1. 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
2. 节约能源车、使用新能源车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车型目录规定，免征或减征车船税。
3. 非机动车船（不包括非机动驳船）不征车船税。
4. 对公共交通工具暂免征收车船税。

以上除第 2 项按照国家规定的车型目录交“交强险”同时减免车船税外，其他减免税车船纳税人需要办理减免税证明的，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持本机构或个人身份的证明文件、车船所有权及相关证明文件，向区地方税务局（税务所）申报减免税。

(三) 根据车船税法规定，除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和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外，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由财政拨付经费的事业单位的车船，都要按规定缴纳车船税。

五、逾期申报的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车船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车船税申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车船税办税流程

(一) 纳税人到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缴纳车辆车船税流程

单位纳税人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个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投保经办人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在办理“交强险”业务时，已在税务机关缴纳车船税的机动车，纳税人需向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已按规定办理减免税的机动车，纳税人需向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减免税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由于新购置的车辆必须先办理“交强险”业务后才能办理车辆上牌手续，为保护纳税人权益，纳税人在领取车牌后须向原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补登车辆信息。

(二) 纳税人到深圳海事机构缴纳船舶车船税流程

在深圳海事局缴纳船舶车船税时，需纳税义务人提供船舶所有人的税务登记证书；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属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属个人的，提供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书）；委托办理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委托证明，委托人和被委

托人身份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以上证明都需检验原件。

（三）纳税人到税务机关缴纳车船税流程

首次办理，需先登记本单位（个人）所拥有或管理的车船（包括免税车船）的基本信息，并填交《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车辆/船舶情况登记表》及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副本复印件（个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个人车船所有人无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经登记后进行纳税申报。

已办理登记的车船情况发生变动的，纳税人需及时到所在地的区地方税务局（税务所）办理车船信息变动登记手续。

已办理登记的车船，次年申报时，应填交《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车船税纳税申报表（车辆/船舶）》，并持所有车船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纳税。

以上表格均可在市地税局网站 www.szds.gov.cn 下载或在区地方税务局（税务所）领取。

七、车船税完税证明

车辆车船税纳税人已在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保险机构出具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或备注有车船税信息的增值税发票，可作为深圳交管部门车辆年审凭证，备注有车船税信息的增值税发票可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执有以上凭证的纳税人如仍需开具车船税税票或需要退税，可到区地方税务局办理。

船舶车船税纳税人已在深圳海事局委托代征船舶车船税，深圳海事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可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如仍需开具车船税税票或需要退税，可到保税區地方税务局办理。

八、其他事项

纳税人在申报缴纳中遇到问题，可拨打市地税咨询电话 12366-2 咨询。

特此通告。

- 附件：1. 深圳市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保险机构
2.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委托代征船舶车船税的深圳海事局政务中心
3. 深圳市各区地方税务局（税务所）地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12日

附件 1

深圳市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保险机构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罗湖区罗芳路 122 号南方大厦 A 座	9551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 1 号写字楼 5-7 楼	9551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深南中路 2 号新闻大厦 1 号楼 20 楼	9550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5-A、6 楼、18 楼	95589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C 座 12 楼/27 楼	9550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华晟达大厦 1#综合楼 B 段 5 楼	9555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八卦路 55 号经理大厦 13 楼	9559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3 楼	95585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10 楼	4006095509 0755-82122578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益田路西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33 楼	9556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福田区八卦一路五十号鹏基商务时空大厦 11 楼	9551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4 号报春大厦 8 楼	9550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18 楼	95505 0755-82137666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福华 1 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17 楼	9556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红荔西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05-12 单元	95552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02 号第一世界广场 A 座 18 楼 DE	4008895586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5E	0755-33397999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金运世纪大厦 23 楼 A B C D E F 单元	0755-3398996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罗湖区嘉宾路 4025 号城市天地广场东座 6 楼	95519-2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华强北路 4002 号圣廷苑酒店世纪楼 1117-1125 房	4000500000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14 层	4008888136 0755-82522468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益田路 3009 号明月花园高层裙楼三楼	4008667788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201	4008600600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 31 号恒江大厦 10 楼	4008666777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栋 41 楼 EF 单元	400828001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43 楼	400188688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B 栋 16 楼	4006695535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11 层 AJKL	4009333000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深圳营销服务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1302 室	4008002020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地王商业中心 11 楼	4008208858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26 楼 A 单元	0755-23986761

附件 2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委托代征船舶车船税的
深圳海事局政务中心

代征点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政务中心	深圳市滨河路 2031 号海安中心 2 楼政务大厅	83797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亚湾海事局政务中心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下洞光汇综合楼五楼	84230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海事局政务中心	深圳市盐田区临海路 3 号一楼政务大厅	25290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山海事局政务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二路南山海事局大楼一楼政务大厅	26694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宝安海事局政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七路一楼政务大厅	27773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事局政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南端大铲湾港区口岸联检大楼二楼政务大厅	29030800

附件 3

深圳市各区地方税务局（税务所）地址

各区局（税务所）	地 址	邮 编
罗湖区地方税务局	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518001
福田区地方税务局	福田区华富路 2039 号	518035
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二路 613 栋西座	518029
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南山区玉泉路 28 号	518052
蛇口地方税务局	蛇口工业七路 27 号四海大厦	518067
盐田区地方税务局	盐田区沙头角海山路 8 号地税大楼	518081
宝安区地方税务局	宝安区宝城前进一路 84 号	518101
	新安税务所	宝安区宝城 23 区创业二路 270 号
	西乡税务所	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路 290 号
	石岩税务所	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南路石岩市场侧面
	福永税务所	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夏东区 107 国道旁
	沙井税务所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沙井中心区寮丰路 3 号
	松岗税务所	宝安区松岗街道环城路 56 号
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	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翠路北 10 号	518107
	光明办税服务厅	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翠路北 10 号
	公明办税服务厅	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建设中路 5 号
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	龙华新区新区大道 1002 号海宁广场（和平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21 至 26 楼	518109
	民治办税服务厅	龙华新区民治民康路樟坑工业园 1 栋
	大浪办税服务厅	龙华新区龙华人民路 4201 号税务大楼
	观澜办税服务厅	龙华新区观澜泗黎路 21 号
龙岗区地方税务局	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 1 号	518172
	龙城税务所	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 1 号
	龙岗税务所	龙岗区龙岗街道龙河路 28 号
	横岗税务所	龙岗区横岗街道深峰路深华街 1 号
	平湖税务所	龙岗区平湖街道守珍街 136 号
	布吉税务所	龙岗区布吉街道吉政路 27 号
	南湾税务所	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平北路 188 号 A
	坂田税务所	龙岗区布吉坂田街道吉华路 599 号
	坪地税务所	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 59 号
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	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纵路 147 号	518118
	坪山办税服务厅	坪山新区金牛西路后兴大厦坪山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大鹏新区地方税务局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旱塘仔 123 号	518120
	南澳办税服务厅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旱塘仔 123 号